

柳州德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汽车头枕 300 万个，扶手 40 万个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柳州德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柳州德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头枕 300 万个，扶手 40 万个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项目建设、验收监测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根据《柳州德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头枕 300 万个，扶手 40 万个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鹿寨县中心工业园(原鹿寨工业园二区)兴园二路 7 号，租用柳州市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场地。厂址中心坐标为东 109°43'27.01"，北纬 24°27'24.21"。项目占地面积 11754.34m²，总建筑面积约 10125m²。环评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四个部分。环评阶段生产规模为：设计产能为年产 340 万个汽车配件：其中头枕 300 万个，扶手 40 万个。头枕、扶手 PIP 发泡与传统发泡产能各占 50%，即 PIP 发泡头枕 150 万个，传统方法跑头枕 150 万个。PIP 发泡扶手 20 万个，传统发泡扶手 20 万个。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了传统发泡工艺生产头枕、扶手；头枕骨架外购，取消焊接工序。目前公司全部采用先进的 PIP 发泡工艺生产头枕、扶手，生产规模保持不变，即年产 340 万个汽车配件：其中头枕 300 万个，扶手 40 万个。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 3%。本次验收针对目前建成的项目进行。

公司于2018年9月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柳州德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头枕300万个，扶手40万个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0月16日，原鹿寨县环境保护局以“鹿环审字[2018]39号”文《关于柳州德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头枕300万个，扶手40万个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6月23日和2021年12月13日-14日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根据监测报告和现场情况编制完成《柳州德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头枕300万个，扶手40万个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洛清江。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PIP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车间的通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发泡机、裁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发泡边角料、面套边角料、废外包装等委托外单位收集处理；清模固废、员工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料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的危废暂存场。

(五)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已制定企业内部的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3 日-14 日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一)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的 VOCs 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符合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VOCs 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符合《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二)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梁文慈	柳州德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15998171171
丁延波	同上	总经理	15777267062
刘辉	同上	生产经理	13606846180
刘漠	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78868199
罗俊洋	柳州市环境科学会	工程师	13977288298

柳州德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